

##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GQY视讯”）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燕君女士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4,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营业期限由“1992年06月10日至2025年02月22日”变更为“1992年06月10日至长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营业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

经监事会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